**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**

101.08.15　101學年度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聯席會議

101.11.28　高醫院人字第1011103092號函公布

103.09.17　人文社會科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　會通過

103.10.07　高醫院人字第1031103161號函公布

1. 本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2. 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傑出獎之候選教師資格如下：
3. 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。
4. 凡年度出國進修、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，不得列為候選教師。
5. 最近二年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皆在全學院教師排名前百分之四十。

凡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，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教師，惟三年內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學優良教師不得為候選教師。

1.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2. 各系（所）、中心初選：
   1. 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依據前條遴選原則推舉一至二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，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：
      * 1. 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（如即時反饋系統IES）之運用
        2.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
        3. 其他教學事蹟(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，請自行舉證)。
3. 本學院複選：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。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提供之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。
4. 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：
5. 教學評量分數佔20%。
6. 同儕互評佔20%。
7. 創新教材與E化設備之運用佔20%。
8.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佔10%
9. 英語授課及其他教學事蹟佔30%。
10. 本項第3至5款若無提供文件，則該項分數為0分。
11. 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，以上述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，依得分高低選出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，並依學校名額規定，總得分最高者為本學院教學優良推薦教師，總得分相同時，以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平均分數較優者為推薦教師。
12.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。
13.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